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30日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孙艺茹、程晓章、李锐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